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4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为成功举行 2010 年审查大会进行筹备

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欧洲联盟（欧盟）承诺维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和加强其执行工作。这项承诺已庄严载入 2003 年 12 月欧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商定的《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该战略的一个不可分割内容是，我们相信，处理安全问题的多边主义办法，包括裁军和不扩散，乃是维持国际秩序的最佳途径。多边主义以共同承诺和义务的概念为基础，而且我们必须确保所有缔约国都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遵守这些承诺，履行各项义务。只有在我们信任全体缔约国能够履行条约义务的情况下，《不扩散条约》才能发挥作用。
2.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未能就一项处理条约最紧迫挑战的实质性《最后文件》达成协议。欧盟认为，这种令人失望的情况应激励所有缔约国加倍努力支持 2010 年审查大会的成功举行。欧盟各国外交部长就其而言已在新审查周期的第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之际，在 2007 年 4 月 23 日的《欧盟理事会结论》中重申对《不扩散条约》的承诺。
3. 欧盟回顾《不扩散条约》的基础是三个相辅相成的支柱：不扩散、裁军与和平利用核能。欧盟认为，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防止核扩散和谋求核裁军，对全球和平与安全至为重要。根据该条约的各项规定和平利用核能也是如此。因此，我们坚定地致力于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目标，2005 年 4 月 25 日的《欧盟共同立场》着重阐述了这一目标，我们对此予以支持。欧盟继续支持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并应铭记目前的局势。



4. 欧盟成员国仍然非常重视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和对该条约的普遍遵守。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拥有核武器和某些条约缔约国不遵守条约规定的现象，破坏了各项不扩散和裁军的努力。因此，欧盟根据上述 2005 年 4 月 25 日《共同立场》，吁请所有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作出不扩散和裁军的承诺，并吁请这些国家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成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
5. 我们承认 2000 年审议大会结束后发生了严重的核扩散事件。欧盟仍对核恐怖主义风险与日俱增深感关切，决心同这种威胁作斗争。
6. 高度敏感核设施和技术的非法贸易令欧洲联盟乃至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都感到严重关切。欧洲联盟致力于进行强有力的、国内和国际协调一致的出口管制，我们认为这是对我们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不扩散义务的一个必要补充。欧盟成员国恪守核供应国集团的要求，即只能向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证协定》的国家转让触发清单中的物项。欧盟成员国还在与核供应国集团合作，以确保把是否批准《附加议定书》作为能否出口受管制核物项及技术以及与核有关的物项及技术的一个条件。
7.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补充了我们处理扩散问题的工作，明确针对非法贩运和采购网络，尤其是非国家行为体参与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技术。我们敦促各国继续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欧盟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作出重申，也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673（2006）号决议将 1540 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又延长两年。我们吁请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73 号决议规定的目标充分执行这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议，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使之在 2008 年底以前得到履行。
8. 今年是原子能机构规约批准五十周年，在此之际，欧盟重申充分支持这个独特和不可或缺的组织致力于谋求与我们相同的目标。原子能机构是世界上和平利用核能合作与核安全方面的协调中心，在防止核武器扩散和对付新的核恐怖主义威胁方面具有不可或缺的全球作用。原子能机构规约的三大支柱，即核查、安全和技术，得到了必要加强，在其各自挑战面前依然坚实可靠。
9. 原子能机构国际保障制度乃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重要部分。普遍采纳和实施全面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是这一有效和可靠保障制度的先决条件。
10. 欧盟认为，《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该把恪守这些附加议定书视为核查缔约国履行《不扩散条约》第三条所规定各项义务的重要手段。附加议定书将通过提高履约标准和更容易查明违约情况，加强核不扩散制度。欧盟认为，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证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构成了现行核查标准，并对其实施工作予以高度优先。我们吁请所有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附加议定书》和使之生效的国家缔结这些议定书并使之生效。

11. 2005 年，欧盟曾提请大家注意退出《不扩散条约》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影响。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期间的种种贡献和讨论证明非常有益，我们将继续重申现行原则，并吁请大家在本审查周期采取措施劝阻退出该条约的行为。

12.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和第 1747（2007）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表明国际社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方案深感关切。我们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能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先前的决议感到遗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越来越少，最近又宣布打算开始所谓的工业规模的铀浓缩活动，这令我们感到非常关切。这一步骤直接违背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一再提出的、安全理事会决定具有强制性的停止一切浓缩相关活动的要求。我们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737 号和第 1747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设法展开谈判。我们仍致力于设法通过谈判解决问题，化解国际社会的关切。伊朗核问题的解决将有助于全球不扩散努力，也有助于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其运转系统的目标。

13. 同时，欧盟将确保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载有的各项措施。我们吁请各国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这些措施。欧盟共同决心绝不允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获得军事核能力，并确保解决其核方案在扩散方面产生的一些后果。

14. 欧盟虽然完全赞同在六方会谈框架内作出的外交努力，但仍然对朝鲜半岛局势感到关切。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并执行 2005 年 9 月联合声明所载的各项承诺。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全面、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方式扬弃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方案，遵守《不扩散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不再进行核装置试验，并重新暂停远程导弹试验。欧盟仍致力于实现朝鲜半岛非核化目标，并已表示欧盟严厉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 年 10 月 9 日宣布进行的核试验。

15. 欧盟支持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谋求实现核裁军，并对冷战结束以来裁减战略和非战略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表示欢迎。我们强调必须全面裁减全球核武器库存，拥有最大武库的国家尤其应这样做，同时承认自冷战结束以来尤其是两个欧盟成员国大幅裁减了核武器。在这方面，我们确认在考虑到上述条件的情况下，适用不可逆转原则指导核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一切措施，以此作为对维持和巩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一个贡献，我们正在努力实现透明，以此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

16. 欧盟注意到，《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将于 2009 年到期。我们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缔结的《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2002 年获得批准，同时强调必须在裁减武库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我们还注意到，《莫斯科条约》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欧盟欢迎《裁武条约》和《莫斯科条约》裁减了已部署的核武器，并强调必须通过适当的后继进程在裁

减核武库方面取得更大进展。我们欢迎进一步继续推动上述进程，具体表现为以一项双边后继协定接替即将到期的《第一阶段裁武条约》。

17. 非战略性核武器问题已列入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这些武器的裁减是核军备控制与核裁军进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期望美国和俄罗斯 1991 至 1992 年关于单方面裁减其非战略性核武器库存问题的总统声明以及有关国家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得到履行。我们鼓励有关国家就缔结一项可有效核查的协定展开谈判，以便最充分地实现尽量裁减此类武器。

18. 欧盟确认，从核裁军观点出发，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确定的销毁和铲除核武器及裂变材料的方案十分重要。我们回顾欧盟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参加了这项努力，由此除其他外，解除了几千枚核弹头的在役状态，拆除了数艘核潜艇，并努力将军事裂变材料库存转为不能再用于核武器的物理状态。

19. 《全面禁试条约》对核裁军和不扩散都至关重要。去年是该条约开放供签署十周年，这提醒我们大家，必须加倍努力得到条约生效尚需获得的批准书。欧盟认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试验爆炸和所有其他核爆炸的规定，以及可靠的核查制度都十分重要。条约开放供签署后又进行了核试验，这突出表明该条约需要尽早生效。欧盟再次吁请各国、尤其是附件二所列国家毫不拖延并不带任何条件地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在条约生效前，恪守暂停核试验的规定，不采取任何有悖于条约义务和规定的行动。欧盟还要对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表示赞赏。我们将继续积极支持条约批准国特别代表努力促进普遍加入该条约。

20. 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我们对 2006 年届会期间和 2007 年年初进行的分阶段实质性辩论感到鼓舞。由于 2006 年和 2007 年裁军谈判会议的六位主席联合提出倡议而出现了新的势头，导致现任的六位主席最近提出正式提案。欧盟希望能克服裁军谈判会议工作中的僵局，从新开展重要的工作。欧盟将不反对六位主席目前提出的提案。欧盟对裁军谈判会议不设任何先决条件，就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展开谈判予以明确的优先，以此作为加强裁军和不扩散的手段。这是一项尚待处理的优先事项。

21. 作为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的一部分，欧洲联盟将促进稳定的国际和区域环境，处理不稳定现象的根源。欧盟将在处理许多武器方案赖以存在的区域不安全问题 and 冲突局势方面发挥其作用。我们承认不稳定现象不是发生在真空中，我们致力于促进区域安全安排和区域裁军与军备控制进程。

22. 欧盟承认，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问题上，无核武器区协议和核武器国家发表的单方面声明所提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现行安全保障，一直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具有很高的价值，这一点已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指出，并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六次审查大会上得到重申。积极

和消极保证可在不扩散条约制度中发挥重要作用，也可作为一项鼓励放弃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奖励措施。我们致力于促进对安全保证进行进一步的审议。

23. 欧盟仍非常重视按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指导方针所述，发展在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之上建立的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切实有效的无核武器区会增进区域乃至全球的和平与安全，也是促进核裁军、稳定和信任的一个手段。欧盟欢迎并鼓励核武器国家在完成必要协商后，签署和批准有关无核武器区问题的议定书。我们希望根据裁审会的指导方针和有关各方达成的协议，通过充分协商解决悬而未决的无核武器区问题。

24. 欧盟仍致力于充分执行联合国和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有关中东问题的各项决议。欧盟吁请该区域各国建立切实可核查的无核武器和无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我们吁请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该区域国家加入该条约，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我们认为，促使该地区各国加入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应成为整个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也是对全面改善中东安全与信任的一个重要贡献。

25. 欧盟强调必须进行全面裁军。不扩散、裁军和军备控制仍是国家间共同安全不可或缺的因素。

26. 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欧盟再次表示支持条约缔约方不可剥夺的权利，即在不歧视情况下并根据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开展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在这方面，欧盟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都表示有兴趣发展核方案，以解决其长期的能源要求和满足其他和平目的。欧盟确认，2010 年审议大会有必要处理这个问题。

27. 欧盟强调必须继续开展国际合作，以便加强核安全、安全废物管理以及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并吁请尚未加入所有相关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这些公约。欧盟还回顾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防护问题《行为守则》的重要意义。

28. 欧盟积极参与了目前关于原子能机构主持的燃料循环活动和燃料供应保证机制多边化问题的讨论。如欧盟成员国 50 年前所目睹，透明度、协调和对关键物质或敏感技术的管制，可以增进参加国之间的信任和相互信赖。因此，欧盟随时准备参加旨在建立机制，让选择核能选项的国家利用核燃料服务和使用核燃料的讨论。

29. 欧洲联盟希望，本次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有助于为 2005 年至 2010 年审查周期取得成功奠定基础。我们必须适当考虑到条约执行工作的各个方面：即裁军、不扩散与和平利用。这种考虑将使我们能够从这一筹备过程中脱颖而出，迈向 2010 年审议大会，从而有效维护和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